

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文件

皖内审发〔2015〕52号

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 关于印发安徽省内部审计质量评估 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内审协会，各分会，各会员单位：

《安徽省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指南（试行）》已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联系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

2015年11月10日



安徽省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指南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工作，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推动内部审计职业化发展，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手册》等技术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是指由具备内部质量评估能力的人员，以内部审计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为标准，同时参考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指引，对组织内部审计优劣程度所进行的独立检查和客观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组织应当建立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制度，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工作。

第四条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包括外部评估和内部评估两种形式，由组织根据需要选择实施。

第五条 外部评估由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组织专家组或由其核准的相关机构实施。外部评估需要在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领导下，由胜任的评估人员组成评估组独立实施。外部评估能为内部审计机构，组织治理层、管理层和外部审计等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有价值信息和质量保证。

确定外部评估时间范围应不少于一年；业务范围应涵盖与内

部审计相关的所有活动。原则上每五年接受一次外部评估。

第六条 内部评估由组织内部的有关人员按照外部评估的要求对内部审计管理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部门中了解和熟悉内部审计工作的人员参加评估。

内部评估应当定期进行，开展的频率应与组织和行业环境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相适应，原则上每 2-3 年组织一次，为组织改善管理、提高效益、增加价值服务。

第七条 省内部审计师协会负责指导和管理全省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工作，并接受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的指导。

第八条 全省内部审计质量评估要常态化、本着“内部评估强力推进，外部评估自愿申请”的原则进行，旨在促进内部审计质量提升，规范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的《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及其制定的《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标准体系》、《评估事项工作底稿》、《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汇总工作底稿》和本指南是全省开展质量评估的技术规范，对评估标准、程序、方法和要求提供具体指引。

第二章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作用和原则

第十条 质量评估的主要作用是促进内审机构和人员遵循《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组织内部审计工作相关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胜任

能力；帮助内审机构防范内部审计风险；提高组织内部各层级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改善内部审计环境，加速安徽内审转型升级。

第十一条 质量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评估工作由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组独立进行，评估组成员应独立于接受评估组织，以避免利益冲突。

（二）全面性原则。评估范围应当覆盖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活动的全部过程及所有的系统、部门和岗位。

（三）统一性原则。评估的标准、内容、程序和方法等应当保持一致，以确保评估的准确性及评估结果的可比性。

（四）客观性原则。评估应当以事实为基础，以《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南为准绳，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五）重要性原则。评估应当依据风险控制的重要性确定评估重点，关注重点业务。

（六）保密性原则。评估工作人员对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接受评估对象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向外泄露取得的资料、数据及文件；对评估的结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

（七）实用性原则。评估工作要“实质重于形式”，可以根据行业的特殊性和实用性，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和技术，以使评估结果更符合实际情况。

第三章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标准和内容

第十二条 质量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内部审计环境类和内部审计业务类，分别对组织的内部审计环境和管理情况，组织的内部审计方法和流程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环境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人际关系、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利用外部专家服务、后续教育 9 项评估要素、22 个评估要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业务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主要审计工具和技术、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结果沟通、审计报告和后续审计 8 项评估要素、17 个评估要点。

第十五条 现场质量评估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某项评估要点不适用的情况，该评估要点的分值在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情况下，原则上可按得分处理，不对该项要点重新分配。如影响评估结论，可以考虑对该项要点分值重新分配，但应将这一调整事项在评估工作底稿中专项说明。

第四章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应在开展外部评估工作前，向接受评估组织下达评估通知书。

第十七条 质量评估流程通常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和出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包括：

（一）接受申请。组织开展质量评估应当向省内部审计师协会认可的专家组或核准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双方按《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办法》（中内协发〔2014〕34号）和本指南的要求，并签订质量评估协议和保密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确定评估范围、实施时间、评估人员和费用等事宜，于协议签署后7日内向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备案。

质量评估协议应包括评估目标和范围、实施评估的时间、双方的责任、评估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保密协议包括保密信息的范围、评估实施主体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二）组建评估组。组建评估组是开展质量评估的初始环节和基础环节，关系到质量评估结果的客观性与专业性。评估组成员不能与接受评估组织存在任何实质上或形式上的利益冲突。组建评估组包括确定评估组长、选择评估组成员两项工作。

（三）编制评估方案。评估方案是整个质量评估过程的依据。评估组应根据不同的评估目标制定评估方案，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程序、评估范围及方法、评估组成员构成及分工、评估时间安排等。评估组应在了解和熟悉接受评估组织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编制评估方案。评估方案须报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备案。

（四）召开进点见面会。进点会是与接受评估组织的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建立联系的正式会议。具

体包括以下内容：初步熟悉评估环境；评估组长介绍评估方案；接受评估组织介绍内部评估情况；做出保密承诺；落实后勤保障等。

（五）现场评估。重点在于发现和验证。对于内部审计环境类的评估，通常采用调查问卷、访谈等评估技术获得信息和线索，并通过核对审计管理文件、审计报告、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编制评估工作底稿，予以印证。

1. 调阅资料。评估组根据评估关注点调阅内部审计制度，查阅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同时根据评估发现情况延伸调阅审计工作底稿对应的会计账证、会议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于内部审计业务类的评估则通过抽取具有代表性的审计项目档案等资料，检查其程序执行是否到位、归档是否完整等。

2. 编制评估工作底稿。评估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记录清晰、定性客观、结论明确。

3. 运用问卷调查和访谈技术。评估组根据实际需要，还可以制定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对管理层、相关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访谈和调查作为现场评估的补充。

（六）汇总评估结果。由评估组长召集评估组成员对现场评估阶段的情况逐一进行分析、确认和汇总，主要目的是确定针对各评估要点的评估意见和建议是否准确、所打分值是否合理，同时汇总得出评估结论，为沟通会做好准备。汇总评估结果时应注

意：确认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的恰当性；确认评估证据的合理性；确认评估发现的问题与评估目标的相关性。

（七）召开沟通会。现场评估结束后，评估组应召集接受评估组织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员召开沟通会，就评估发现的需要关注事项、相关意见和建议等交换意见，进一步确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恰当，评估结论是否客观等。

沟通会实施要点：介绍评估实施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明确后续工作。

（八）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对接受评估组织遵循《准则》的情况、审计管理的健全性和规范性、审计业务的效果和效率等方面发表评估意见，并提出改进建议。质量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通常应在现场评估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接受评估组织征求意见，接受评估组织应在收到质量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正式报告应在接到书面反馈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并报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备案。

第十八条 质量评估报告的格式：

（一）标题。关于（审计组织名称）20**年至 20**年质量评估报告。

（二）正文。

（三）主送。主送单位为接受评估组织；抄送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当地市内审协会或行业分会。

(四) 评估的附录材料。

(五) 落款。质量评估组组长、时间。

第十九条 质量评估报告的正文内容包括：

(一) 前言。主要是概要说明质量评估的范围、内容、方式和起止时间，评估工作的重要延伸事项。

(二) 组织概况。

(三) 质量评估意见。

(四) 质量管理的改进建议。包括管理层的改进建议、内部审计机构的改进意见，制度规定的修改提案等。

(五) 质量评估结论。

第二十条 质量评估的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对评估合格的组织还应进行评级，由高到低依次为 AAA 级（总分大于等于 90 分，“完全遵循《准则》的要求”）、AA 级（总分大于等于 80 分且小于 90 分，“总体遵循《准则》的要求”）和 A 级（总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80 分，“存在少数偏离《准则》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质量评估报告是评估组对接受评估组织内部审计质量评判估价结果的文件，是外部审计运用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的重要参考资料之一。

第二十二条 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应当定期公布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结果。对于评估结果为 AA 级“总体遵循《准则》”的，由省内部审计协会向接受评估组织颁发评估结果证书。

第二十三条 质量评估报告所反映的组织内部审计状况是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和相关方面评判内审机构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的重要依据之一。《质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省内部审计师协会面向社会发布“AA”级以上的接受评估组织内审信誉、积极推荐国家机关购买服务、优先推荐优秀内审项目、购买内审专家咨询服务、考核奖惩内部审计机构、推荐优秀内部审计人才等的重要依据。凡是没有申报参加内部评估的内审机构，原则上不得参加当年内部审计先进单位评选。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评估谁负责”的要求，评估组对评估报告结果负责；省内部审计师协会承担对内审质量评估引导、指导、检查和督促的职责。省内部审计师协会保留对评估报告提出意见的权力。

第五章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组织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所称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机构，是指经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组织或核准，具备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资格的组织 and 机构。

第二十六条 质量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地方或行业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或提供内部审计咨询服务；

（二）拥有一定数量具备内部审计质量评估资格的人员；

（三）纳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安徽省 2014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 50 家信息》名单；

(四) 省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单位。

第二十七条 外部评估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从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

(二) 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执业资格或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职称；

(三) 从事审计工作五年以上并担任过审计机构负责人或从事审计相关咨询工作的专家、学者；

(四) 深入理解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熟悉和了解审计流程与方法；

(五) 具有一定的信息专业知识、法律知识；

(六) 接受过国家或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组织的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培训。

(七) 省内部审计师协会人才库专家。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均以外部评估为例，内部评估可以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指南由省内部审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抄送：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省审计厅, 省内审协会会长、副会长

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秘书处 2015年11月10日印发
